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06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4年2月2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1	中金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23,988,074	8.37
2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,175,185	7.04
3	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	20,010,415	6.98
4	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15,749,077	5.50
5	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	13,090,600	4.57
6	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13,053,500	4.56

7	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11,411,971	3.98
8	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2年 员工持股计划	8,220,089	2.87
9	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,567,997	2.64
10	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	7,026,130	2.45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